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022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孫慧雯

被告 元山能源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憲輝

被告 陳宗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玖萬捌仟參佰壹拾肆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柒佰零貳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陸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陸拾玖萬捌仟參佰壹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柒佰零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聯邦銀行貸款契約書（理財貸款業務-小/微型企業）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第26

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元山能源有限公司（下稱元山能源公司）於民國112年2月15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並邀同被告陳憲輝、陳宗慰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15日起至116年2月15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本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金，利息按月計付，並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存款機動利率（違約時1.72%）加碼年利率1.5%浮動計息，倘逾期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應按原借款利率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另應加付未償還本金餘額自到期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詎被告繳款至113年3月15日後即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188萬7,016元未清償，又被告元山能源公司於112年9月29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，依系爭契約書第13條第2項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是被告尚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聯邦銀行貸款契約書（理財貸款業務-小/微型企業）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郵政儲金利率表（年息）、匯款傳票影本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書影本為證據（見本院卷第13至32頁、第47至65頁），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

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翁嘉偉

附表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/元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：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	期間	年息	
1	169萬8,314	自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2%	自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8萬8,702	自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2%	自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，計算之違約金。